

六十、因受政黨除名處分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

政黨內部自治與司法審查

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小法庭判決

昭和六十年（才）四號

翻譯人：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

判 決 要 旨

個人雖得依自由之意思組成政黨或加入政黨，但為維持政黨之存立以及組織之秩序，黨員之權利與自由需受有一定制約。屬於政黨內部自律權之行為，除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外，應予以尊重，因而政黨基於組織內部之自律營運，而對黨員所做之除名，其處分之妥當與否，原則上應委由自律解決。從而，政黨對黨員所為之處分只要與一般市民法秩序無涉，即為法院之審判權所不及。

事 實

被告 Y 以原告政黨 X 之幹部身份活動多年，但與 X 之最高幹部等意見相左，因而受到除名處分。因 Y 所居住之房屋為 X 所有，故 X 基於房屋之所有權對 Y 請求返還。本訴訟原先之爭點係有關於政黨所有之房屋，由政黨之幹部進入居住之法律性質，但眾人所矚目者乃是政黨內部自治與司法審查，而此亦為在此所欲處理之論點。

被告 Y 主張，本件除名處分在程序上、實體上均為違法且無效，認為以此為前提所做之返還請求應不被允許。對此 X 加以反論認為，(1) 除名處分之妥當與否，應委由政黨內部自律權判斷，故不得為司法審查之對象、(2) 即便是有成為司法審查對象之情況，亦應僅限於程序上違背該政黨所定之黨規。本件除名處分係適當地依照黨規所做成，並不存在程序上之瑕疵，應屬有效

。對此 Y 再做出反論認為 (1) 政黨內部的處分決定亦為法律上之訟爭，故除名處分之妥當與否亦為司法審查之對象、(2) 即便是為了尊重政黨內部的自律權，而認為有應委由其自治措置判斷之事項，但如本件除名處分一般，就被處分者 Y 而言，是為明顯之不利益，並且茲事體大，應成為司法審查之對象。

一審（東京八王子支判昭和五八・五・三〇判時一〇八五號七七頁）認為 (1) 依憲法第二十一條之結社自由與憲法第十九條思想信念之自由，政黨就其組織之營運享有高度之自治權乃至於自律權，並受有保障、(2) 政黨之組織與營運必須是以民主主義之原則為依歸，此乃憲法上當然之要求。而屬於結社自由範疇之政黨內部制裁處分，當然亦應遵循公正程序。故當該處分之程序本身有顯著不公正之情事，或當該處分之做成係違反政黨內部之程序規定之時，則成為司法審查之對象、(3) 但是，本件除名處分並無程序上之瑕疵，又前述關於本訴訟原先之爭點，一審亦肯定 X 之主張，因而認為 X 之主張為有理由。二審（東京高判昭和五九・九・二五判時一一三四號八七頁）認為非僅是程序上之問題，「當該處分有無理由之認定，需視其是否出於明顯的恣意，或其處分之選擇是否基於不法動機或者顯著逸脫制裁之目的等等，關於制裁權之濫用與否」亦得為司法審查之對象。但本件處分並無此等情事，故 Y 之上訴予以駁回。

關 鍵 詞

結社自由 思想信念自由 政黨自律權 正當程序

主 文

本件上訴駁回。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政黨乃是政治上之信念與意見共通者所任意組成之政治結社。其內部通常有自律性規範，對於身為其成員之黨員要求其政治的忠誠，而享有實施一定統制之自治權能，並且為國民使其政

治性意見反映並實現於國政上最有效之媒介，亦得謂其存在對於支撐議會制之民主主義而言，具有極其重要之意義。從而，對每一個人，須保障其組成政黨、加入政黨或退出政黨之自由；而對於政黨，則賦予其高度之自主性與自律性，並且必須保障其得為自主性組織營運之自由。另一方面，從前述之政黨性質與目的觀之，雖得依自由之意思組成政黨或加入政黨，但為維持政黨之存立以及組織之秩序，黨員之權利與自由受有一定之制約乃係屬當然。再者，從前述政黨結社之自主性以觀，屬於政黨內部自律權之行為，除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外，應予以尊重。故政黨基於組織內部之自律營運而對黨員所做之除名，其處分之妥當與否，原則上委由自律解決，係屬妥適。從而，政黨對黨員所為之處分只要與一般市民法秩序無涉，則為法院之審判權所不及。此外，前述處分即使是侵害作為一般市民所具有之權利、利益，關於其妥當與否之審理，只要該政黨所定之自律性規範無違反公序良俗之特別情事，均應參照該政黨之規範；若政黨無此規範時，則應基於法理，以有否依適正之程序為

斷。

依本案之記錄觀之，被上訴人得謂該當於前述之政黨。簡言之，本訴之請求乃係以上訴人有該黨幹部之地位為前提，於保障其任務遂行之目的範圍內，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間締結契約，該契約之內容係由上訴人對本件建物，亦即該黨設施為使用收益。惟上訴人以遭受被上訴人除名為理由，請求支付相當於本件建物之返還及租金之損害賠償。該請求為司法審查之對象固不待言，惟該請求以除名處分為其原因，而該處分係屬於政黨內部規律之問題，應委由該政黨之自治措施加以判斷。故關於該除名處分之妥當與否，必須從是否踐行適正程序之觀點加以審理判斷。因而，關於該點，原審之事實認定為，參照原判決所舉示之證據關係，得肯認係屬正當。又從前述事實關係來看，被上訴人定有自律規範性質之黨規，本件除名判決之做成得謂是以該規約為準則，而關於該規約有無違反公序良俗之特殊情事，本件並無任何主張舉證，故應得謂其於程序上並無違法，該除名處分應屬有效。

秉此意旨之原審判斷應能肯

認係屬正當，並無上訴人於原判決所論之違法情事。上訴人以違法為前提之違憲主張，顯屬失當。上訴之論旨，不過是基於與前述意見相左之見解而對原判決加以責難，抑或是非難專屬於原

審判斷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，不能予以採用。

因此，依民訴法第四百零一條、第九十五條、第八十九條，裁判官全員一致之意見，做成判決主文如是。